

博罗县水东陂水库白蚁防治项目

# 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博罗县水东陂水库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惠州卓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工 程 名 称：博罗县水东陂水库白蚁防治项目

合 同 编 号：ZS202511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/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博罗县水东陂水库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惠州卓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博罗县水东陂水库白蚁防治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惠州市博罗县
3. 工程规模：建安费（¥241,241.26元，暂定为此金额，以实际结算为准）。
4. 项目内容：一是对水库建立白蚁检查档案，记录检查白蚁的时间、图片、使用药物情况等。二是普遍埋设与重点投药相结合，以重点投药为主。根据环境治理，消除蚁源区白蚁，并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对周边环境开展白蚁防治工作。

## 二、监理依据

1.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；
2. 水利工程、白蚁防治相关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（如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》DB44/T 2282-2021等）；
3.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；
4. 本监理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《博罗县 2025 年水东陂水库白蚁防治方案》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唐小远，身份证号码：441302196711286156，注册号：44026858。

#### 五、服务内容

本水东陂水库白蚁防治项目施工监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审核、材料质量检验、施工工艺监督、施工安全管控、工程量核查、竣工验收监理等（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、施工图纸及双方确认的监理任务书为准）

#### 六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000.00 元），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，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增加任何费用，监理人将按照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实行总价包干合同。

#### 七、服务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工程建设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#### 八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%，即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（¥1800 元）；

2. 验收款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0%，即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（¥4200 元）；

3. 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。因本合同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，即视为按期支付。如因县财政部门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超期，支付期限自动顺延，甲方不承担因此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；

## 九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：

- (1) 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要求乙方提供监理过程等文件；
- (2) 对乙方提出的监理意见、建议进行审核，决定是否采纳；
- (3) 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称职或未履行监理职责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；
- (4)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2. 甲方义务：

- (1)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及文件（复印件或电子版）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- (2) 为乙方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（如办公场所、临时用水用电等），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；
- (3)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监理工作相关问题，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意见、整改建议等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；
- (4)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；
- (5)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

### 3. 乙方权利：

- 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开展监理工作，不受甲方、施工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非法干涉；
- (2)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，对甲方未履行义务影响监理工作的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
- (3)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监理费用；

(4)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4. 乙方义务:

(1) 组建专业的监理团队,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监理人员(监理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需提交甲方备案);

(2) 严格按照监理依据开展监理工作, 保证监理工作的独立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, 对监理结果负责;

(3) 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过程资料等文件, 主动汇报监理工作进展情况;

(4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监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, 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后移交甲方;

(5)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, 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, 文明监理、安全监理, 避免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;

(6) 对监理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;

(7)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;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,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;

3. 甲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,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%作为违约金给乙方。乙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,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%作为违约金给甲方,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;

4. 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, 或政府部门停止本项目, 或不可抗力原因, 双方

不构成违约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

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及不可抗力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12月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博罗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叁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：博罗县水东陂水库管理局

监理人：惠州卓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账户：5549018080535385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

附件一：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442000MAEEL6FB1F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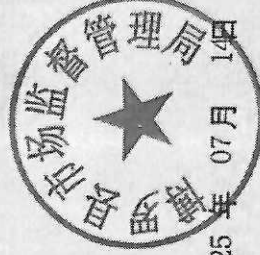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名称	惠州卓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人民币壹拾万元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25年03月21日
法定代表人	谢善忠	住所	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南侧地段光达制 造博罗智慧谷1栋2楼230室

经营范围  
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；环境保护服务；环境检测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

登记机关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
http://www.gsxt.gov.cn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#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

证书编号: E244814728

企业名称: 惠州卓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EEL6FB1F

法定代表人: 谌善忠

注册地址: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南侧地段光达制造博罗智慧谷1栋2楼230室

有效期: 至2030年05月16日  
(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)

资质等级: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
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
\*\*\*\*\*



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, 进入“粤建办事”扫码查验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 2025年07月21日